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錡貞

被　　告　意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3 月12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5,03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+3,000=4,000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